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49號

113年度婚字第288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潘俞宏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輔佐人 張美鈴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113年度婚字第249號），暨被告反請求離婚事件（113年度婚字第288號），本院合併審理，並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兩造離婚。

二、乙○○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及反請求就離婚部分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本訴其餘請求之訴訟費用由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聲請調解聲明為：

01 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見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49號卷〈下稱  
02 249號卷〉第5頁）。嗣調解不成立，乙○○於收受調解不成  
03 立證明書後10日內之113年8月19日具狀請求裁判並追加聲  
04 明：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下逕稱其名）應自本判決確  
05 定日起至乙○○死亡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乙○○贍  
06 養費新臺幣（下同）103,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其後  
07 之三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見249號卷第71頁）。嗣甲○○  
08 於113年10月8日具狀提起反請求，並於同年9月9日言詞辯論  
09 時為反請求聲明：准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離婚（見本院  
10 113年度婚字第288號卷〈下稱288號卷〉第18頁）。經核乙  
11 ○○所為追加及甲○○所為反請求，合於上開規定，均應予  
12 准許。

##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乙○○主張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兩造於82年1月10日結  
15 婚，婚後共同居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  
16 樓（下稱兩造共同住所），未育子女。乙○○因癌症及疾病導  
17 致重度身心障礙無法獨立生活，前為感謝甲○○照顧及後續  
18 仍會持續照料之辛勞下，將乙○○所有之新北市○○區○○  
19 路0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贈與甲○○，  
20 嗣甲○○於112年1、2月間乙○○因吸入性肺炎至臺大醫院  
21 住院治療期間意識不清時趁機讓乙○○將系爭房地另外1/2  
22 贈與甲○○，乙○○雖感憤怒，然需甲○○照顧而未立即撤  
23 銷贈與；但甲○○自112年12月18日起，罔顧夫妻情分，將  
24 乙○○無故拋棄於兩造共同住所，至今未回，且對乙○○懇  
25 求回家照顧乙○○之訊息置之不理，迄今乙○○已多次送醫  
26 急診，甲○○卻刻意營造乙○○對其家暴之錯誤印象，乙  
27 ○○逐漸明白甲○○僅係為系爭房地所有權才照顧乙○○，  
28 兩造間感情破裂，信任全失，已無法繼續共營夫妻關係，甲  
29 ○○對此有重大過失，乙○○為重症病患，每月租金、醫療  
30 及生活等費用合計103,000元，如判決離婚，將導致乙○○  
31 缺失系爭房地租金收入而陷於生活困難。為此，爰依民法第

01 1052條第2項、第105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一)准乙○○與甲○○離婚。(二)甲○○應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  
03 起至乙○○死亡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乙○○贍養費  
04 103,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其後之三期給付視為亦已  
05 到期。至於甲○○反請求之主張並非事實，且除保護令、光  
06 碟外無其他證據，並為反請求答辯聲明：甲○○之訴駁回。

07 二、甲○○答辯意旨及反請求主張略以：30年婚姻甲○○不斷遭  
08 受乙○○家暴，即便出國在外亦然，甲○○曾向夫家大嫂求  
09 助，僅得到要甲○○認命的回應。甲○○歷經十數次人工受  
10 孕致身心摧殘、健康崩壞皆須獨自面對，但乙○○竟私自尋  
11 求代理孕母，並背離婚姻忠誠義務與他人外遇及慣性嫖妓，  
12 乙○○自知理虧，多次承諾並將系爭房地分次贈與過戶甲  
13 ○○，且系爭房地係在甲○○努力下才得以保存，乙○○亦  
14 認同該房地應歸甲○○。另一覽乙○○所書"風中蠟燭"內容  
15 除顛倒是非外，充斥著乙○○一貫自我中心態勢。甲○○自  
16 幼受父母疼愛及栽培，婚後維護及寄望婚姻美滿以回饋父  
17 母，詎料乙○○居住甲○○娘家6年期間對家中寵物施暴，  
18 且婚姻期間動輒斥責、家暴甲○○。十年前父母相繼離世  
19 後，甲○○決定離婚，時值乙○○罹癌，甲○○不計前嫌，  
20 無微不至照護乙○○，乙○○竟以暴力、毀謗侮辱甲○○及  
21 原生家庭父母，每日要脅、索討財物。112年12月19日甲  
22 ○○再次被暴力相向，乙○○將甲○○打出家門將財物佔為  
23 己有後，迄今不斷對甲○○騷擾、勒索財物、胡亂興訟，對  
24 甲○○提起保護令聲請及撤銷贈與訴訟。乙○○婚後從醫20  
25 餘年所得至少億元以上，且有老家新竹土地和地租，生活無  
26 虞。為此，請求駁回乙○○之訴，並依民法第1項第2、3、  
27 5、6、7款、第2項反請求與乙○○離婚等語。並聲明：(一)本  
28 訴部分：乙○○之訴駁回。(二)反請求部分：准甲○○與乙  
29 ○○離婚。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  
31 至4頁）：

01 (一)兩造於82年1月10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市○○區  
02 ○○○路0段000巷00號2樓租屋處（即兩造共同住所），未  
03 育子女。

04 (二)甲○○自112年12月18或19日起，離去兩造共同住所。

05 (三)乙○○因癌症及疾病導致重度身心障礙。

06 (四)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房地（即系爭房地）  
07 原為乙○○所有，109年10月21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應有  
08 部分1/2登記為甲○○所有；112年3月22日再以配偶贈與為  
09 原因將應有部分另1/2登記為甲○○所有。

10 (五)甲○○於000年00月間，曾以遭乙○○實施家庭暴力而向臺  
11 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乙○○核發保護令  
12 ，經該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1號核發  
13 暫時保護令禁止乙○○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14 行為、騷擾之聯絡行為；嗣審理後，該院於113年5月17日以  
15 113年度家護字第255號核發通常保護令禁止乙○○對甲○○  
16 實施家庭暴力、為騷擾之聯絡行為，及遠離甲○○經常出入  
17 之場所即新北市○○區○○路000○○0號至少100公尺。乙  
18 ○○不服提起抗告。

19 (六)乙○○對甲○○提起撤銷系爭房地贈與契約事件現由本院民  
20 事庭以113年度重訴字第421號審理中。

21 (七)乙○○對甲○○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現由本院以113  
22 年度家護字第613號審理中。

23 (八)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4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戶籍謄本、士林地院113年度  
25 司暫家護字第2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13年度家護字第255號  
26 民事通常保護令、乙○○氣切照片、系爭房地土地、建物登  
27 記第二類謄本、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士林地院113  
28 年度家護字第2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民事裁定、本院113年  
29 度重訴字第421號民事起訴狀、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3年  
30 5月31日函附系爭房地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新北市  
31 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249號卷第11、13、29

01 至32、95至106頁，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613號卷〈下稱家  
02 護卷〉第19、81至83、90-1至90-2、97至25頁），自堪信為  
03 真實。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兩造訴請離婚部分：

06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8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  
09 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  
10 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  
11 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  
12 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  
13 」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  
14 形成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  
15 ）。又婚姻乃夫妻雙方秉持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共  
16 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夫妻身為共同生活體，自須  
17 共同經營生活，倘夫妻事實上已經分居各自獨立生活，雙  
18 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  
19 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  
20 達成，而其事由之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認為應完  
21 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  
22 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准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  
23 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對雙方各自追求幸  
24 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

25 2.兩造並不爭執渠等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僅就難  
26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責任歸屬有所爭議。查兩造間自  
27 112年12月18或19日起，因甲○○離去兩造共同住所，居  
28 住○○○市○○區○○路00號，而長期處於分居狀態，且  
29 兩造間，除本件乙○○訴請與甲○○離婚等事件，及甲  
30 ○○反請求離婚事件外，尚有如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五  
31 至(七)所載甲○○對乙○○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

01 事件，及乙○○對甲○○訴請撤銷贈與等事件、聲請核發  
02 保護令事件，此外，乙○○曾於113年8月22日至轄區派出  
03 所對甲○○提出竊盜及侵占告訴，並經警受理在案，有本  
04 院113年9月4日113年度家護字第613號訊問筆錄及成人保  
05 護案件通報表置於家護卷內可考。而參諸甲○○提出之照  
06 片及錄影光碟（見288號卷第13頁、家護卷第85頁），可  
07 見乙○○確有曾對甲○○持刀及持物品丟打甲○○之行  
08 為，乙○○之代理人亦為其陳述：乙○○並沒有認為他施  
09 行這些行為是對的，但都是甲○○對乙○○有比較嚴重的  
10 精神、言語上的汙辱，他也忍受了一段時間，真的忍受不  
11 了之後才會有這些行為等語（見家護卷第38頁），是甲  
12 ○○主張其自112年12月19日起，離去兩造共同住所，係  
13 因遭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所致，洵非無據。然乙○○  
14 因病無法言語，細譯乙○○手寫"風中蠟燭"書面內容，其  
15 中提及「太太的房間、雜物、廢物太多，已多到無法在房  
16 間走動，所以我把雜亂的衣物，丟給她，並無肢體接觸，  
17 她確（卻）大哭、大吼、大叫…最後我把壞掉的電扇，拿  
18 出去丟掉，她尖叫更大聲…」（見家護卷第58頁），核與  
19 該錄影光碟中資料夾證四之屋內及兩造舉止影像大致相  
20 符；而稽之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其承投資失利目前  
21 還有房貸每月22、23萬元要償還等語（見288號卷第20  
22 頁），足徵乙○○在"風中蠟燭"書面中所述「20年前，她  
23 們3姊妹，作什麼投資、生意都失敗，欠了銀行好幾千  
24 萬」等語（見家護卷第74頁），應非子虛。復觀諸兩造所  
25 提書狀之陳述內容，除前述外，雖因未提出客觀證據而無  
26 從認定真實與否，然已足認兩造間互信、互愛、互諒之感  
27 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  
28 修復，且兩造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29 3. 綜上，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難以維持  
30 婚姻之重大事由兩造皆須負責，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兩  
31 造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及反請求離婚，應認有

01 理由，均應准許。

02 (二)乙○○請求贍養費部分：

03 按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限於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  
04 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始得適用。所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  
05 活困難，以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  
06 困難，非以其有無謀生能力為衡量之唯一標準。又倘離婚後  
07 尚有親屬，而其親屬又有扶養義務，且有負擔扶養之資力，  
08 即不能謂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民法第1114條第4款規  
09 定，兄弟姊妹相互間之扶養義務者，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  
10 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查乙○○現年69歲，雖因癌  
11 症及疾病導致重度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惟兩造間就難以  
12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已如前述，是乙○○並非無  
13 過失之一方，且觀之卷附乙○○財產所得資料（見249號卷  
14 第145至181頁），可知乙○○亦無因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  
15 而陷於生活困難情形，乙○○之代理人亦陳述乙○○有兄嫂  
16 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4日113年度家護字第613號訊問筆錄  
17 在卷可參（見家護卷第85頁）。從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18 明，應認乙○○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請求甲○○按月給付乙  
19 ○○贍養費部分，於法不合，顯無理由。

20 五、綜上所述，兩造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兩造離  
21 婚，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乙  
22 ○○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請求甲○○按月給付乙○○贍養費  
23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既認兩造依民法第1052條  
24 第2項請求有理由，判准兩造離婚，則就甲○○反請求依民  
25 法第1項第2、3、5、6、7款訴請離婚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  
26 必要；至甲○○請求調查乙○○退休金、存款等（見288號  
27 卷第20頁），經核無調查必要，均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李一農